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強制性指令



出行

生效日期：**2020年11月28日**

sccgov.org/coronavirus

最新修訂日期：2020年12月15日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5040



出行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是否符合州政府命令。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較嚴格的指令。除本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必須遵循的某些設施提供了具體指引。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

發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凌晨 12:01

最新修訂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鑑於美國、加州以及聖塔克拉拉縣內的新冠肺炎（COVID-19）病例和住院人數顯著增加，本強制性出行指令將一直有效，直至被廢除或修改。

本指令確立了縣衛生局長針對出行後隔離的規定。隨著人們進出聖塔克拉拉縣並與其他家庭單位和其他社區的人士接觸，特別是透過到 COVID-19 傳播嚴重的地區旅行，COVID-19 傳播的風險增加。為了減輕這種風險，縣衛生局長已經制定了針對出行的強制性指令。本指令適用於居民或非居民進入聖塔克拉拉縣的所有出行。

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

不鼓勵出行

1. 縣衛生局長不鼓勵出行，尤其是出於非必要目的的出行。
 - a. 由於出行涉及不同區域和家庭單位之間的混合，並且本州和美國的許多地區目前也正經歷 COVID-19 病例的大幅增加，因此不鼓勵出行，應將其減少到最低限度。

- b. 特別是，強烈建議不要進行不必要的出行（即休閒或非必要的出行），並應將其推遲到當前 COVID-19 病例和住院人數激增消退之後。

長途旅行進入聖塔克拉拉縣後的強制性檢疫

2. 檢疫要求

- a. 除非本指令以另行方式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從距本縣邊界 150 英里之外的始發地出發，乘飛機、坐汽車、坐火車或其他任何方式進入聖塔克拉拉縣的人士，必須在抵達後檢疫 10 天。
- b. 對於本指令而言，「檢疫」是指留在家裡或其他臨時庇護所的場所，而不與其自己的直接同行人或家庭單位以外的任何人接觸。
- c. 欲知檢疫的訊息、資源和指引，包括何時做檢測及在得到陽性檢測結果時該怎麼辦，請瀏覽：www.sccstayhome.org。

3. 強制性檢疫豁免。

- a. 命令所定義的[持照專業醫護人員](#)以及在急診醫院工作的所有人員，在到達後均無需進行檢疫。
- b. 僅出於履行必要政府職能（由負責該職能的政府實體定義）而出行的人員，在到達後均無需進行檢疫。
- c. 以下人員需要進行檢疫，但可以僅出於工作的原因而離開其家或檢疫場所：
 - i. 履行必要政府職能（由負責這些職能的政府實體定義）的人員，其出行目的不在第 3（b）條的範圍內，但僅在政府實體確定其缺乏足夠的人員配備來履行這一必要職能的程度為限。
 - ii. 僅出於州政府公共衛生局長定義的[必要關鍵基礎設施工作](#)而出行的人員，但僅在雇主確定其缺乏足夠的人員配備來執行此類工作的程度為限。
- d. 僅在聖塔克拉拉縣中轉而不過夜的人士無需進行檢疫。

- e. 來到聖塔克拉拉縣以便在命令中定義的醫療保健機構中獲得服務的人士在到達後需要進行檢疫，但可以僅出於獲取服務的原因而離開其家或檢疫場所。
- f. 根據本指令另行規定需要進行檢疫的人員可以離開其家或檢疫場所，以遵守法院命令或在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中出庭為限。

運輸設施的通知要求

4. 通知要求

- a. 所有運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機場、火車站、汽車站和人們可能經常進入聖塔克拉拉縣的其他設施，必須確保從距本縣邊界 150 英里以外的始發地的每位乘客在到達時均被提供本指令的副本。
- b. 所有運輸設施必須顯眼地張貼通知，以使所有透過此類設施中轉的人士都了解本指令的要求。可以從此處列印通知並進行張貼。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可容人數限制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www.sccgov.org/coronavirus。